

# 有益的探索 可喜的成就

## ——民族自治地方非遗立法回眸

王鹤云

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的文明古国。千百年来,各个民族不仅创造了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也创造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流传至今的各种神话、歌谣、谚语、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皮影、剪纸、绘画、雕刻、刺绣、印染等艺术和技艺以及各种礼仪、节日、民族体育活动,蕴含着各个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联结民族情感的纽带,是国家和民族生存发展的根基和动力。

加强对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对于保存各个民族的文化基因,增强中华民族的自信心和凝聚力,保护各个民族的精神权益和物质权益,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而通过立法手段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就显得十分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于2011年2月25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高票审议通过并于今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此走上了法制轨道。在推进国家立法的过程中,许多民族自治地方为保护本地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单行条例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一、民族自治区人大制定的单行条例

目前,我国5个民族自治区中有3个都正式颁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单行法规。

《**广西保护壮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5年4月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共分总则、抢救与保护、传承、管理与利用、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40条,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条例的调整范围是在广西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6年7月2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分总则、保护与管理、认定与传承、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45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1月5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共分总则、保护、传承、利用和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49条,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另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也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省份也在出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性法规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2000年6月,云南省率先出台《**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开启了地方立法专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先河。2002年,贵州出台《**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5年12月,云南省人大通过《**云南省纳西族东巴文化保护条例**》,专项保护纳西族东巴文化。这些条例的颁布,都为保护当地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自治州制定的单行条例

我国目前有30个自治州。据了解,自治州颁布实施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单行条例有: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该条例于1989年3月1日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7月23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其中,第十四条规定“自治州自治机关进行朝鲜族文化遗产的搜集、挖掘、整理、出版工作,积极开展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普查工作”等等。

《**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5年3月1日经恩施土家

族苗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分总则、保护与管理、收藏与交流、开发与利用、奖励与处罚、附则等六章,28条,其保护对象是具有民族特色并且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有形或者无形文化的表现形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6年3月29日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条例分总则、抢救与保护、认定与传承、管理与利用、奖励与处罚、附则等六章,36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土家医药苗医药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9年3月27日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5月22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条例共有23条,规定了保护的(包括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确定保护名录、实行相关人员执业资格制度、鼓励申报知识产权等等)。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5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共有40条,2008年9月1日实施。条例主要规定了民族村寨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包括村寨内传统工艺的传承、民俗节日的保护、民族服饰的保护、生态环境的保护等等。

《**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10年2月8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批准,分总则、规划与保护、传承、管理与利用、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七章,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11年1月9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6月1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条例分总则、保护、传承、利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48条。

### 三、自治县的单行条例

我国目前有117个自治县和3个自治旗。在此层级上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单行条例的还是少数,主要包括:《**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北川羌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玉屏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白沙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综观这些单行条例,可以看出,第一,它们虽然名称不完全一致,但是多数以本地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保护对象,有的涉及物质文化遗产,有的以单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保护对象。在主要制度设计上,吸纳了国家立法有关草案中的主要内容,都规定了保护名录制度、传承人认定制度、生态保护制度、考察限制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开发利用制度等等。当然每个条例也都有自身的特点,都结合了本区域实际情况进行了创新,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第二,自治地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要解决传承乏人、濒临消亡、重要资料外流等问题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精神权益和物质权益等问题亦应引起注意。

由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易俗社分公司创排的大型秦腔现代戏《秦腔》,日前参加了全国优秀现代戏剧展演。展演期间,文化部艺术司戏剧处、中国现代戏剧学会分别为该剧召开了研讨会,与会专家盛赞《秦腔》反映了时代的困惑和艰难的选择,是一部很难得的现实主义力作。

吕育忠(文化部艺术司戏剧处处长):

《秦腔》描述的是代表农民的精神之火与文化之脉的秦腔遭遇

断深入,伴随着国际社会的新进展和国家立法进程,也经历了一个从探索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这点可以从条例的名称的演变、保护范围的逐渐清晰、保护方式的多样化等方面窥见一斑。应该说,这些条例的颁布,对于加深人们对于本地区、本民族文化重要性认识,增强民族自豪感,推动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这些规定也为国家法律草案的修改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可以说,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形成了良性互动。

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刚刚颁布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自治地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加大自治地方相关单行条例的制定力度。有关地区的领导应该高度重视相关立法,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贯彻实施,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单行条例,为保护本地区各个民族的文化遗产,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进一步完善已有的这些条例。现行的单行条例除少数几个外,都已经颁布了几年,一些表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不符,因此应该及时予以修订,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对接,同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进一步予以修订完善。

第三,探索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权益的有效途径。目前,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主要涉及行政保护制度、民事的内容较少。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除了要解决传承乏人、濒临消亡、重要资料外流等问题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精神权益和物质权益等问题亦应引起注意。

周育德(中国戏曲学院副院长):这个戏展示出了两种矛盾,一是秦人对精神家园的态度问题,一是对待土地的守护问题,这是关系到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问题,要认真考虑。

王安奎(戏曲理论家、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原所长):

《秦腔》是一部很有特色、很有秦腔味道、很有文化价值的好戏。编剧在改编中实现了大的超越,她们写出了秦腔顽强的生命力。建议把秦腔的价值、秦腔的韵味、秦腔在群众中深深扎根

### 时评

“兄弟上阵一群狼,兄弟拉车八匹马。兄弟水战千艘艇,兄弟出塞百支箭……”这是近日热播的电视连续剧新《水浒传》中的几句歌词。兄弟为什么要拉车?拉车为什么一定是八匹马?梁山好汉去征讨以燕京为首的辽国,说成“出塞”是否合适?水泊兄弟以汉族为主,为什么说伴随他们的是北方少数民族的特有的乐器——笛?这些似通不通、七拼八凑的歌词,东一榔头西一棒槌,云山雾罩,莫名其妙,让人听得很累。

新《水浒传》对原著的某些改编很精彩。比如“倒拔垂杨柳”那一集中特意加上的“把树栽活”和“保护小鸟”等情节,既表达了鲁智深的悲悯情怀,又融入了现代生态环保意识,其创意就令人非常欣赏。这部电视剧的歌词中也出现了一些较出色的好句子,比如《四海盟约》中的“江山非画美如画”“侠义如酒浓于酒”“山寨如家胜似家”“兄弟非亲心更亲”等等,就很隽永深刻。其中既有出色的文采,又有独到的生活感悟,体现了比较深厚的语言表达能力。但是出现在歌词中的疙里疙瘩的句子也不少。比如《兄弟无数》中的“兄弟怀旧半天霞”是什么意思?《自从你走后》中的“心里肚里大难受”“无眠半宿又一宿”“嘿不哆嗦”尤其令人费解的是《自从你走后》的副歌中那句“黄狗轻声吼”。“吼”的语义本身就是“大声叫”“大声叫喊”或“发出很大的响声”的意思,和“轻声”是不沾边儿的。歌词作者大概为了凑韵,居然把“吼”和“轻声”连用,其实是

自相矛盾的。新《水浒传》中还可以列举出不少欠推敲和锤炼的歌词句子。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例子并不是该剧的个案,而是当前歌词创作中的流行病。即使是一些非常红的歌曲,也能随手举出很多忽略语言精炼性和准确性的缺憾。比如:著名的《青藏高原》中,歌手高声唱道:“我看见一座座山、一座座山川相连……”可是请问,“座”可以做“山”的量词,但是怎能作为另一个名词“川”的量词?著名的《大中国》中,人们也在四处传唱:“还有珠穆朗玛峰,是最高山坡。”可是请问,“峰”和“山坡”的概念是能够对等的吗?……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这些歌曲虽然很受人喜爱,但歌词中的种种语法语义上的错误,却犹如白璧之瑕,令人惋惜。古人云:“诗为乐心,声为乐体。”歌曲毕竟是综合艺术,除了旋律美感之外,同时还要由歌词来表达审美情趣,塑造音乐形象。一首成功的歌曲不仅要有好听的曲调,更要有贴切精彩的歌词。这种专供配乐的歌词虽然与专供阅读的诗歌有很大不同,但也同样应该具有诗性美感,应该力求准确传神,体现作品的艺术特质和情感张力,而绝不能随心所欲地胡乱画,不能堆砌晦涩晦涩的词句来炫耀,更不能有语法语义上的硬伤。

当前歌词创作中忽视语言推敲和锤炼的倾向,亟待修正。

从电视剧新《水浒传》的歌词谈起

高昌

不能轻视歌词的语言推敲

成功的歌曲不仅要要有好听的曲调,更要有贴切精彩的歌词。这种专供配乐的歌词虽然与专供阅读的诗歌有很大不同,但也同样应该具有诗性美感,应该力求准确传神,体现作品的艺术特质和情感张力,而绝不能随心所欲地胡乱画,不能堆砌晦涩晦涩的词句来炫耀,更不能有语法语义上的硬伤。

当前歌词创作中忽视语言推敲和锤炼的倾向,亟待修正。

# 《沂蒙》:民乐创新的收获

谌 强

在解放军总政治部主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全军优秀节目展演中,济南军区政治部文工团的一部大型民族交响音画《沂蒙》亮相北京中国剧院和国家大剧院,让广大观众领略到这支军旅艺术名团在民族音乐创作表演领域里经久不衰、历久弥新的风采和魅力。

《沂蒙》选择了大型民族交响音画这一与时俱进、传承创新的艺术形式。选择这一艺术形式,对创作者和表演者的要求不仅在于观念与眼光,同时也在于条件和实力。对于一个有着辉煌成就和光荣历史、因其全军唯一的民族乐团而独步全军民乐舞台的名团而言,这种创新更具有给人欣喜和启迪的深意。

7个乐章,犹如七彩的音阶,一步一峰,回路转,起承转合,曲径通幽。《沂蒙》在不断展现于舞台上的新奇与感动中,将观众带入了沂蒙可歌可泣的烽火岁月,带入了蒙山沂水刚强而又充满柔情的宽广胸怀,带入了沂蒙精神薪火相传、建设强大国家的时代主旋律。

《沂蒙》的深沉和厚重,它对思想精神主题和历史文化内涵的追寻和表现,仅仅从全篇的7个乐章的标题《那山那水》、《沂蒙烽火》、《母亲情怀》、《送郎参军》、《车轮滚滚》、《鱼水情深》、《永远的沂蒙》中,就能让观众强烈感受到。其中既有传统民乐中常见的民乐合奏、竹笛三重奏、打击乐等,也有弦乐、乐与舞、民乐

合奏与合唱等更适合舞台表演、更适合今天民乐观众审美趣味的新形式。

第一乐章《那山那水》,在乐队前方的舞台上一袭红衣的舞蹈演员随乐起舞,展现着沂蒙姑娘的淳朴、欢快、热情和美丽,台上美景、美乐、美姿浑然天成。乐章虽名为“那山那水”,却让观众真切感受到“那人那情”。

其实,这部以《沂蒙》为名的大型民族交响音画作品,在描绘、赞美和讴歌沂蒙美丽风光的同时,真正的笔墨却落在了蒙山沂水人民的奉献、烽火岁月的记忆和代代相传的民族精神上。第二乐章《沂蒙烽火》同为民乐合奏,却与第一乐章的美丽温婉不同,舞台上身戎装的八路军战士的男子舞蹈,使观众在感受蒙山沂水的美丽风光之后,更加为沂蒙儿女在烽火岁月中的牺牲奉献而充满敬意。

《沂蒙》的创作者深谙艺术创作之道,在两个气势恢宏的全景式篇章之后,很自然而又深情地转入到第三乐章弦乐《母亲情怀》、第四乐章竹笛三重奏《送郎参军》这两个更为温婉、抒情和动人的篇章,从历史的大视角转入细致入微的人性的小视角。而在这两个篇章中对艺术表演形式的选择,可谓神来之笔。

《母亲情怀》一章的二胡群奏、深情难抑时如歌如诉的坠胡演奏以及与之水乳交融的双人舞表演“红嫂救伤”,动人心弦。《送郎参军》一章,器乐表演主角

从二胡换为竹笛、曲风从如歌如诉转为欢快喜悦,舞蹈主角从“红嫂救伤”变成“送郎参军”。同为丝竹声声,却尽情地展现了丝的柔情、竹的高亢;同为双人舞蹈,却从救伤转为参军,军民一心、团结奋战、前赴后继、夺取胜利的历史便生动地再现在恢宏的舞台上。

这种沂蒙军民的鱼水深情在第六乐章《鱼水情深》中表现得更为淋漓尽致。尤其是与群舞相配合的民乐表演,以欢庆锣鼓为主旋律,以二胡群奏为复调及和声,既高亢又深情,既欢快又悠扬。

《沂蒙》对舞台多媒体视频手段的成功运用也值得一提。虽然每一乐章之中都有与之相关的视频形象呈现在舞台大屏幕上,或许最为动人的可以说是第五乐章《车轮滚滚》中,那些立在河水里用自己不屈的肩膀扛起战士们冲锋向前的沂蒙姑娘们,新奇之中更添了感人。

尤其要提到的是第七乐章《永远的沂蒙》中对沂蒙民歌《沂蒙山小调》的生动演绎。这一乐章无疑是《沂蒙》全篇的凝聚和升华,创作者选择了音乐听人细致入微的沂蒙民歌《沂蒙山小调》作结,却在乐队、合唱队的反复咏唱中,重新赋予这选择,沂蒙民歌以新意。正是这支在沂蒙人民中久久传唱的民歌,深深蕴涵着《沂蒙》所要表现的主题——永远的沂蒙、代代相传的沂蒙精神!

# 多义性与现实性

## ——大型秦腔现代戏《秦腔》研讨会纪要

屈继洁

的东西突现出来,会更加感人。

刘玉玲(戏曲表演艺术家):易俗社根基深,底子厚,在改革中实现了出人戏,培养出了秦腔的领军人物。惠敏莉的表演、身段、基本功、声乐修养非常好,全台的演员“四梁八柱”都很好,满台生辉。

邹忆青(著名编剧):《秦腔》不是单纯的主题,而是多义性、多面性、现实性的好作品。引生是神来之笔,他因爱秦腔而非奇特震撼。

蔡英莲(戏曲表演艺术家、中国戏曲学院教授):惠敏莉嗓音纯、亮、甜、润,非常松弛。陈超武的音色真、圆、宽、亮。几个男主角都演唱得游刃有余。唱腔最主要是抒情,是揭示人物心灵的手段,不能为唱而唱,希望演员在高亢的前提下把唱段再细化。

谭志湘(中国少数民族戏剧学会会长、评论家):《秦腔》剧本相当好,是一次创造。英国戏剧家讲过这样一句话:剧场是一个达到民族思考的

场所。我觉得这个戏达到了民族思考的高度,这是对民族思考,对民族走向、民族发展的思考,是一部很难得的现实主义作品。这个戏有隐喻、有思想、有倾向、有渴望、有等待、有希望,让人在剧场里感触很多,这是非常难得的。

蔡伟良(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会长):

对两位剧作家我是极为赞赏的。《秦腔》是现代戏中现实性很强的作品。戏中涉及了当代改革进程中的诸多问题,没有回避。比如土地的问题,尤其是技

术的转化问题,这个戏的价值也就在此。另外,我希望《秦腔》的舞美更加写意一些。

刘祯(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秦腔》中文化含量和底蕴是特别深厚的。在这个戏里面,“秦腔”既是狭义的、具体的,又是一种广义和象征的。戏中包含的主线和副线恰恰把作为秦腔的狭义和广义、具体和象征全都包括其中。夏天义塑造得非常成功,有一种历史的积淀在里面。他对秦腔脸谱的投入、爱好,实际上和他对土地的眷恋、至爱一脉相承。白雪塑造得非常感人。

裴福林(中国戏曲学院导演系主任、教授):

《秦腔》关注的是土地和传统文化的守望,围绕着这么重大的命题来做戏,重大又厚重。如剧中白雪对秦腔的坚守、老主任对土地的坚守、引生对白雪的暗恋,都写到了极致。

朱维英(中国戏曲学院教授):

这是一部很有前途的戏,唱腔在创作和继承上都获得了成功。第一,秦腔表现《秦腔》非常

合适,合乎剧情和秦腔音乐特点,淋漓尽致展现了秦腔的慷慨、悲壮、高亢、苍凉、激越。第二,唱腔音乐在继承创新上比较得法。剧种风格浓烈,色彩鲜明,主要人物唱腔在出新保质的同时,保留了秦腔原汁原味的风格。第三,音乐很讲究布局,注重音乐的完整性。从剧本的主题思想、人物关系、人物个性等方面通盘考虑,写得非常成功。建议配器再个性化一点,音乐色彩对比再强一些。

龚和德(中国戏曲学会副会长、中国戏曲学院教授、研究员):

选择这部小说来改编是非常有眼光的。这个戏在保持小说文化底蕴的同时,创造性地按照舞台要求来创作,这非常好。作品中的两组矛盾具有普遍意义。我们国家虽有很大发展,但也付出了不少代价。这个戏触及了时代的困惑,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它不是土地和秦腔的挽歌,而是带有悲剧意味的一曲悲壮颂歌。

这个戏很难不舍地摘下去,会取得很大的成就。建议引生唱的秦腔可以更加传统一些,声腔上稍微有点区别,这样观赏性就更强了。

雍涛(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院长):

很高兴各位专家提出这么多弥足珍贵的意见,这是我们一个非常大的收获。我们回去一定组织主创班子、主要演员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做进一步修改、继续打磨,把这部戏打造成真正的精品力作。

刘向阳(陕西省文化厅艺术处处长):

我代表文化厅感谢各位对陕西戏剧事业的支持,对陕西的关爱,也欢迎各位到陕西来。